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鼎设计；证券代码：300492）自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6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鼎设计；证券代码：300492）自2017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和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并先后于6月26日、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2）。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2日、7月19日和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8、2017-039）。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于2017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2、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拉摩尔”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红玲和方正夫妇，股东蔡昭权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多次会谈，并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

5、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6、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

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市公司在前期停牌时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交流和谈判，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设计、沟通、咨询和论证。目前各中介机构正按照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预计复牌时间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内容还尚待确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

知复牌。

五、上市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研究与论证；（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前期筹划事项进行了披露，且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但由于本次重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内容尚待确定，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了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鉴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将在累计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停牌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累计停牌6个月内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